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林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2021〕60 号）、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新林人字〔2021〕614 号）、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部分行业下发相关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权的通知》（巴人社发〔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结合全局年度工作安排做好职称评审工作部署。现将 2021 年度工程系列林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人员范围

自治州从事林业专业有关技术研发、工程咨询设计、生态工程建设、林业产业建设、技术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的需要申报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需要申报高技能人才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林业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

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对口支援新疆 1 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在自治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

二、职称评审条件

（一）评审条件。专业技术人员请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http://www.xjzcsq.com>），点击“任职资格条件”进行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林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二）政策文件。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看《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1〕60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等。

三、职称评审申报渠道

1.采用网上申报、审查、评审的方式。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林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要求，凡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请登陆<http://www.xjzcsq.com/>（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界面填报材料，进行申报工作。

四、申报时间：

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网上申报系统于2021年9月1日开放申报，关闭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10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有关要求

（一）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驻村管寺工作、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办公室核实后，填写相应的免试审批表（可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并经所在地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也可免于参加现场答辩（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连续参加上述基层服务工作三年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

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的，由个人申请，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填写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表格（见附件4），经审核合格可免去当年继续教育学习和答辩。表格一是一份，经所在单位审查后，由州人社局（职称）部门审核盖章。

（二）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号）文件精神，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三）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被处理单位三年内取消参评资格，个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将列入平台黑名单库。

（四）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向本级人社部门抄送，并将本通知转发到（各乡镇）林草部门，确保基层每一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能及时获悉通知主要精神，请各县市人社部门及时组织申报并认真审核，填写明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材料审核上报。审查中如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

假行为的，将按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在职称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可向自治州林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自治州林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再凯 巴音 曹鑫

联系电话：2024944、18199249109

受理地点：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414 室

进行申报材料的填写和报送，网上报送流程和有关要求请在评审系统内查询“帮助中心”查看。

附件：1.职称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2.个人业务工作总结（参考式样）

3.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样表）

4.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

自治州林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代）

2021年9月2日



附件 1

职称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流程

(一) 注册登录申报。申报人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www.xjzcsq.com/>)网站进行申报(逾期端口将关闭)。网审通过人员请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到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并进行缴费确认,逾期不予受理(注:网审通过即可报送材料,不再另行通知时间)。受时间、工作量等因素制约,申报人提交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超过规定次数端口将自行关闭。请申报人在材料退回时认真阅读修改意见并逐一进行修改,确认无误再提交。

(二) 网上申报

1. 网上申报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参加职称评审人员(申报人)首先进行网上申报,同时须将纸质材料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以及推荐部门或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申报人所在单位手工填写具体推进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将申报人基本情况、具体业绩或论文情况及申报职称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至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主管部门人事(职称)部门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后,手工填写推荐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

实准确，同意推荐），并出具，《公示证明》，报送至自治州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进行复核，材料符合基本条件和要求并经最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评审。

2.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3.网上下载打印的评审表须与上报我办表格内容一致。申报职称的纸质资料均须扫描原件后网上报送，受理资料时，请携带所有申报材料以便核对。

4.申报人任职期间如有工作单位变更，调动前的业绩需由原单位证明确认。

5.所有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并签署“已审核，与原件相符”意见。

6.首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且直接申报中级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出具其从事现任专业工作年限的书面证明材料。

7.公示要求：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学历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发表论文、其他代表作、荣誉证书、专业技术人员经历，主要业绩成果等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由本单位主管领导、纪检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报上一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

审查并签字盖章。

8.答辩要求：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答辩时间在2021年10月初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需要报送的材料

(一) 申报人按照评审系统要求需扫描上传的材料：

1.身份材料：近期标准免冠照片及身份证（正、反面）。

2.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认可的学历材料（在职教育需提供学籍材料或学信网认证材料）。

3.年度考核材料：近三年年度业务考核登记表（正、反面）和近三年申报人单位年度考核定等文件。

4.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材料：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资格批准文件以及聘任材料（文件或聘书或岗位聘用登记表）。

5.专业获奖（表彰）证书：任现职以来所获林业业务工作相关奖励证书。

6.论文、论著：任现职以来发表的符合评审条件的论文著作原件。论文以汉语言文字以外的语言文字发表的，须将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内容提要翻译成汉语，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论文发表日期截至2021年8月31日）。

7.业务工作总结：取得现有任职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情况）。

8.继续教育证书：需提供 2021 年专业科目网上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或者通过其他形式接受的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林业行业继续教育证书；2015—2021 年度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或免去继续教育学习证明材料。

9.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工作实践能力和业绩证明材料。上述材料扫描上传后，请放大观看，务必保持足够的清晰度。凡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格式不正确，资料缺失，清晰度不够影响网审、评审的，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二）网上初审通过后需提交备审核的纸质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此表为网上申报结束并通过我办审核后自动生成，在线打印，并加盖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的公章（手工填写推荐意见）。中、初级均为一式两份，要求使用 A4 大小纸张，同一张纸正反面打印。

2.公示结果：所在单位出具公示结果证明 1 份，注明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时间及公示期间有无异议。

3.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一式 1 份。申报人在空白处手工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见附件 2）。

4.身份证：原件和 1 份复印件。

5.学历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在职教育需提供学籍材料或学信网认证材料）。

6.专业技术职务材料：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资格批准文件以及聘任材料（文件或聘书或岗位聘用登记表）。

7.继续教育证书：原件，符合免除学习条件的出具《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证明材料。

8.业务考核登记表：近三年年度业务考核登记表原件和1份复印件，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定等文件原件和1份复印件。

9.林业专业获奖（表彰）证书：奖励证书原件 and 配套的表彰文件原件，以及两者的复印件各1份。

10.论文、论著：原件。

11.其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工作实践能力和业绩证明材料原件。

附件 2

个人业务工作总结（式样）

（ A4 纸打印）

****同志业务工作总结

****单位（盖章）：

正文

注：任现职以来业务技术工作总结，包括取得的主要业绩，解决的技术问题，完成的调查数据，获得的成果和奖励，发表的论文论著，撰写的规划、标准、教材等材料。不超过 2000 字。

申报人员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申报____专业____资格,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兹保证 同志确系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所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属实。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所有内容除盖章外均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 4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
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
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考理由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同级“访惠聚”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高级的由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批 公章 年 月 日</p>

